

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芒安监发〔2018〕76号

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政府 会计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股室：

为有效推进我局会计改革工作，建立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会计标准体系，提升我局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管理水平，确保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和各项具体准则的运用，新旧账务的衔接和平稳过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会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8〕120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成立芒市安监局会计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协调领导小组及成员

组 长：	林正强	局 长
副组长：	李金华	副局长
	许宏平	副局长

成 员：陈晓丹 办公室主任
 尹正才 综合股股长
 谢云兵 矿山股股长
 刘方清 执法大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综合股，办公室主任由尹正才担任，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宣传、培训及会计信息化系统标准体系和平台建设，组织落实芒市政府会计改革方案，确保新《政府会计制度》和各项具体准则于2019年1月1日起在我局全面实施。

上述各成员股室负责我局在《政府会计》改革实施中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工作，确保“改革方案”统一实施，责任到位，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职责分工

（一）协调领导小组职责

- 1.熟悉政府会计改革的政策，把握好实施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全面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我市政府会计改革工作；
- 2.共同贯彻落实政府会计改革实施方案，以及新旧制度衔接的各项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措施和办法。

（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负责协调组日常工作；
- 2.收集、草拟协调组会议议题；
- 3.负责组织协调组会议的会晤工作，起草上报会议纪要；
- 4.督促协调组决策事项的推进落实；
- 5.落实协调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6.为建立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施行动态、科学的管理而努力。

（三）局办公室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宣传、贯彻落实政府会计改革相关工作，做好协调领导小组的后勤保障和我局各业务股室（办）的督查协调工作。按新《政府会计制度》和各项具体准则，制定出新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

三、议事规则

（一）协调组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和主持，协调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协调组成员本人因故不能参加时，可以委托本股室其他人员代为出席。

（二）协调组会议须形成会议纪要。

附件：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推进 政府会计改革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会计改革，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确保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政府会计改革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8〕120号）和《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德宏州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推进政府会计改革，提高政府财政管理效率和透明度，促进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和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18年底以前，通过采取加强组织领导、宣传培训、健全机制、建立专家咨询库、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等措施，做好新旧制

度衔接的前期准备工作；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实现从收付实现制向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双基础”核算体系的平稳过渡，并不断完善改革的有关工作，确保我市2020年建立起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为财税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基础，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政府会计改革在我局的顺利实施，我局成立了芒市安监局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党支部书记、局长林正强任组长，副局长李金华、许宏平任副组长，成员为市安监局各内设股室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股，具体负责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实施推进及沟通协调工作，综合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宣传培训

采取各种方式，广泛宣传政府会计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基本精神，争取广泛理解和支持，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着力加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培训工作，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使广大会计人员全面掌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确保实施过程中“不变形”“不走样”。

（二）建立政府会计核算体系

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双体系”“双基础”“双报告”的财务

会计和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又相互衔接的政府会计制度体系。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标准体系要求，与全市一道建立政府会计核算体系，通过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相互补充，共同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执行信息和财务信息。进一步规范政府会计行为，强化政府绩效管理，满足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基础，全面推进政府会计改革。

（三）完善资产负债管理制度

扎实做好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和债务统计核算工作，对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清查，真实反映单位资产、负债情况，确保单位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的“家底”。对各类债务进行分类确认，做好债务管理工作，为政府资产负债核算提供真实可靠的基础数据。

（四）强化会计信息化体系建设

结合政府会计制度准则建设进程，积极研究支持两套会计核算体系并行的政府会计信息系统，服务于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预决算报告的编制，实现与财政收支总分类账系统、国库集中收付系统等的有效对接。通过信息化手段快速提取、分析数据，不断满足会计对数据的采集、传递、检索等需求，增强财务管理的便捷性，保证政府会计改革顺利进行。

（五）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在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准则体系的同时，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修订完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建设项目和合同六类经济业务的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内

控实施效果，以适应政府会计准则体系的实施带来的工作环节和流程的变化，促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各项财税政策顺利实施。在对财务核算系统、预算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时，同步推进内部控制信息系统的建立和升级，将控制措施嵌入财务及相关业务管理系统。

（六）促进政府会计管理功能发挥

在政府会计实务中注重政府预算、核算和决算的一致性，积极探索将政府财务信息应用于预算编制、绩效评价、债务管理等财政管理业务。在政府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反映的信息基础上，通过对数据的综合分析，揭示政府的财务状况、运行成本和债务承受能力，促进政府会计从核算型向管理型转变，促进政府部门及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由现行的报账、记账为主向管理、分析、决策并重转变，实现政府会计功能的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学习宣传，积极配合开展改革工作。加强与市财政局、专家团队的沟通与联系，并及时总结我局实施工作经验。

（二）按时间进度做好实施工作，加强与专家技术团队的沟通。通过实施和学习，尽快掌握和运用新制度和新系统，及时反馈记录实施中存在的重点难点。

五、工作纪律

在实施政府会计制度改革过程中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相关的纪律和法律法规，不得借实施项目

和开展调研的名义进行旅游娱乐活动，不得违规接待，单位纪律监察部门将严格监督。